

##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單位持有人通知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致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以下有關本信託的變更，此等變更將由 2014 年 10 月 12 日。

1. 投資目標及策略 – 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以及增加有關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披露；
2. 派息政策；
3. 風險因素；
4. 中國稅項；及
5. 就 FATCA 作出更新。

該等修訂將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刊發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8 月 24 日、2012 年 9 月 20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及 2013 年 8 月 23 日的附件修訂）（「解釋備忘錄」）之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12 日的附件（「附件」）反映。

本通知所使用的未經界定的特定詞語將具有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 1.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以及增加有關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披露

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該等修訂已在下文以粗體及底線列示：

現有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本信託現時並未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僅供國內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國策略投資者購買。任何於中國 A 股之直接或間接投資僅可於獲證監會批准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後作出。	本信託現時並未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僅供國內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國策略投資者購買。然而，本信託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信託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 A 股。於 CAAP 的投資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p>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b>10%</b>。任何於本信託有關中國 A 股之直接或間接投資政策之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投資於 <b>CAAP</b> 的上限）僅可於獲證監會批准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後作出。</p>
--	--

除以上所述外，為提升透明度及配合市場慣例，解釋備忘錄的披露將加強，以闡明(a)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及(b)本信託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不擬於上述變更生效後仍留於本信託內的單位持有人可按照解釋備忘錄所載程序，於任何交易期贖回其持有的單位，或將其單位轉至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並由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聯屬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基金（「其他可供選擇基金」）。贖回任何類別單位均無須支付贖回費。轉換本信託任何單位類別至另一個其他可供選擇基金將受限制該其他可供選擇基金當時適用的費用。

## 2. 更改派息政策

為提高本信託在派息方面的靈活性，倘於相關期間內 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股息，則可從本信託的資本（包括相關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以及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入及未分派已變現淨資本增益或溢利）中派付股息。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股息自資本中派付，即相當於從投資者當初投資的款項或當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信託的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低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如有）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從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sup>1</sup>取得。

倘若此派息政策有任何改變，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有關派息政策改變及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及附件。

## 3. 風險因素的修訂

解釋備忘錄加入新風險因素「與 CAAP 有關的風險」、「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及「未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風險」，以加強風險披露，並於風險因素「中國稅務風險」、「股息風險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有關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海外賬戶納稅法案」項下加強風險披露。

## 4. 有關中國稅務的修訂

解釋備忘錄內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亦將加強。

<sup>1</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5. 與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有關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解釋備忘錄內目前有關 FATCA 的披露將進一步增加。

就此而言，務請閣下注意，受託人或管理人可（直接地或透過閣下的分銷商，視乎適用而定）聯絡閣下及要求閣下提供資料或其他文件，以確定閣下在 FATCA 下的稅務居民身份或是否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居民狀況。請就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徵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關於 FATCA 的潛在影響。

本信託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及附件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sup>1</sup>，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隊伍聯絡，電話為(852) 2880-9263，電郵為 [vpl@vp.com.hk](mailto:vpl@vp.com.hk)。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的寶貴支持，並冀望可以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4 年 9 月 12 日